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服务项目
(二标段)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经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项目内容

1.1.1 名称：2024年溧阳市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及验收服务项目（二标段）；

1.1.2 采购需求：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等文件，按照采购人时间进度要求，由中标供应商组织专家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中序号“540-556”的溧阳市17家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并对成果进行总结分析。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68000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元人民币)。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履行期限

1.4.1 履行期限：**2024年6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服务、2024年11月底前组织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服务。**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 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第 1.6.1 种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星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黄新

代表人：

陈磊



日期：2024年 6 月 1 日

日期：2024年 6 月 1 日

